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琺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友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向原告取回模具11組」部分之訴訟標的為何，及陳明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（即原告因該部分之判決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何），俾利核定確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